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8日